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审计状况进行审计。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
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明川：_____

鲁 炜：_____

杨棉之：_____

周世虹：_____

2017 年 4 月 17 日